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境内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因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其他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本公司将通过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最高为捌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其基本条件如下：

借款人：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银行： 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业的银行

委托人：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 最高为捌亿元人民币

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期限： 一年（可展期）

用途： 流动资金和新建工厂的人民币付款

本次交易能为本公司带来的利益：1、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基准利率，能为本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2、本公司在目前的财务条件下，相比当地的银行和金融机构，能便捷的进行财务融资。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阿尔斯通控股公司获得外币贷款额度的议案》，因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其他两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阿尔斯通控股公司是一家在法国注册的公司，持有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本公司将通过阿尔斯通控股公司获得最高为叁仟伍佰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其基本条件如下：

借款人：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 阿尔斯通控股公司

外币贷款额度： 最高为叁仟伍佰万美元（US\$35,000,000.00）

利率： 美元伦敦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加上 2%

期限： 一年（可展期）

用途： 流动资金和新建厂房的外币付款

条件： 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债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能为本公司带来的利益：1、贷款利率低于当地银行和金融机构所能提供相应的贷款利率，能为本公司降低财务成本；2、本公司在目前的财务条件下，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和优化融资结构。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境内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阿尔斯通控股公司获得外币贷款额度的议案》及《贷款意向书》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评议及核查，我们认为实施这两个融资方案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并能为本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成本；并且，这两项关联交易是公平的，价格公允，没有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